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戎方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戎方荣

项目负责人：戎方荣

报告编写人：戎方荣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许焱、王洛云、毛小东、刘晶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东亚玻璃厂（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东亚玻璃厂（盖章）

电话:13328199788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灯配光镜				
设计生产能力	车灯配光镜（大）300 万件/年、车灯配光镜（小）9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灯配光镜（大）300 万件/年、车灯配光镜（小）9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	1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p>9月1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8.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年产车灯配光镜39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1〕244号，2021年12月10日；</p> <p>19.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20.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p>(4) 固废</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5)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67	
废水	水量	≤480	
	COD	≤0.192	
	SS	≤0.144	
	NH ₃ -N	≤0.017	
	TP	≤0.002	
	TN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车辆配件、灯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拟投资 175 万元，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2 号，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8162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溶解炉、成型机等主辅设备，建设车灯配光镜生产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44 号）。环评审批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东亚玻璃厂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2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内备〔2020〕225 号，2020-320411-36-03-523097
6	环评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1〕244 号，2021 年 12 月 10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173709550XK001P，2020 年 3 月 25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东亚玻璃厂编制，2022 年 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2 号，建设“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2 号，建设“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75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		项目总投资 175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车灯配光镜（大）	300 万件/年	车灯配光镜（大）	30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车灯配光镜（小）	90 万件/年	车灯配光镜（小）	90 万件/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污水	自来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自来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冷却循环水					
	循环冷却系统		设计能力为 6m ³ /h		设计能力为 6m ³ /h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为成型机提供动力		为成型机提供动力		

		绿化	绿化率达 8%	绿化率达 8%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送料、搅拌、溶解	送料、搅拌、溶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送料、搅拌、溶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送料、搅拌、溶解	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消声及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不涉及		不涉及，无需建设危废仓库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搅拌机	/	1	1	/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溶解炉减少 1 台、成型机减少 1 台，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
2	溶解炉	/	2	1	-1	
3	成型机	/	4	3	-1	
4	机器人	/	3	3	/	

5	退火炉	/	2	2	/	
6	空压机	/	1	1	/	
7	循环冷却塔	/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石英砂	50kg/袋、二氧化硅 100%	1400	1400	与环评一致
2	硼砂	50kg/袋、 Na ₂ B ₄ O ₇ ·10H ₂ O 100%	230	230	
3	方解石	50kg/袋、块状、碳酸钙 100%	300	300	
4	碳酸钙	50kg/袋、 Ca ₂ CO ₃ 100%	30	30	
5	纯碱	50kg/袋、 Na ₂ CO ₃ 100%	270	270	
6	纸箱	/	5 万只	5 万只	
7	玻璃棒	100kg/箱，二氧化硅 70%、硼砂 14%、碳酸钙 16%等，棒状	300	300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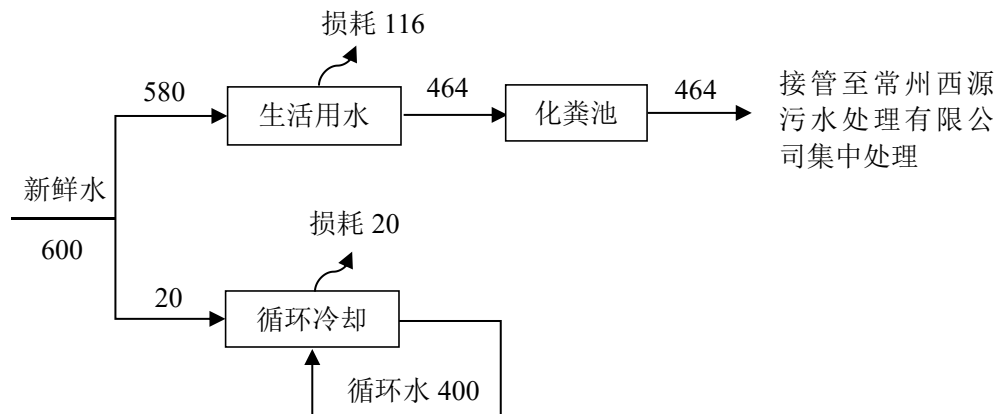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车灯配光镜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图 2-3。

（一）车灯配光镜（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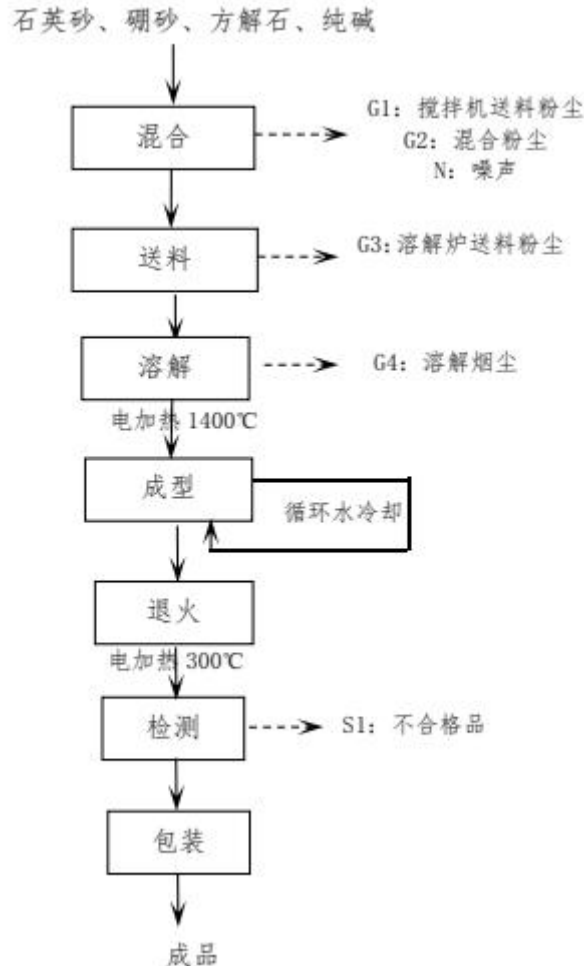


图 2-2 车灯配光镜（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本项目石英砂、硼砂、方解石、纯碱、碳酸钙等原料采用密闭编织袋贮存于车间一 1 楼原料堆放处，将石英砂、硼砂、方解石、纯碱、碳酸钙投入搅拌机充分混合均匀，本项目优化投料方式，采用机械输送带送料的方式进行投料，输送带上用塑料棚遮蔽，相比于传统的人工投料，可有效较少因重力下坠产生的扬尘。混合时间约为 15min，搅拌机为机械自动搅拌，此工序送料产生送料粉尘 G1、混合过程产生粉尘 G2。

送料：混合后的物料采用机械输送带送料的方式由混合料仓送入溶解炉，输送带上用塑料棚遮蔽，送料过程产生少量送料粉尘 G3。

溶解：原料在溶解炉中电加热至 1400 度溶解，石英砂、硼砂、方解石、纯碱、碳

酸钙等原料在高温下溶解成液态，形成玻璃液体，溶解过程部分物料在高温下升华到空气中预冷形成烟尘 G4。

成型：用机器人机械手从溶解炉的玻璃液体中取出一定量的玻璃膏球平放在金属母模上，再将公模压下成一定的形状，玻璃成形不添加脱模剂及其他药剂，成型机经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循环水只添加，不排放，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退火：成型后的玻璃进入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玻璃置于退火炉中加热到 500℃，以缓慢速度冷却下来，便不再产生超过允许范围的永久应力和暂时应力，加热采用电加热，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检测：退火后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包装：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后得到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二) 车灯配光镜（小）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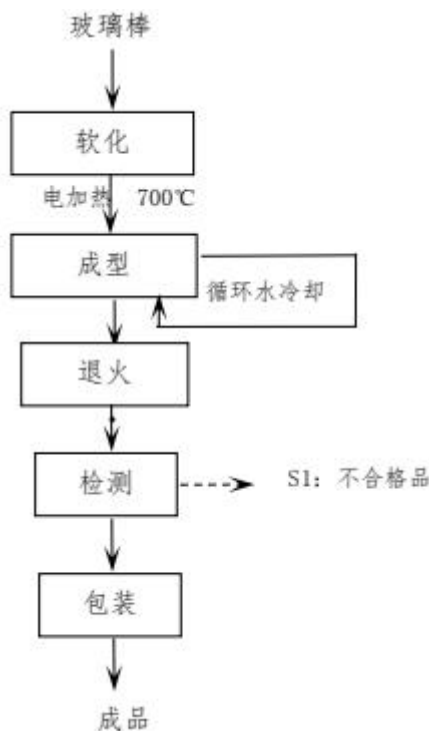


图 2-3 车灯配光镜（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软化：将玻璃棒半成品（玻璃板半成品为外购，非本项目生产）送入溶解炉进行软化，软化采用电加热至 700 摄氏度，此过程与溶解不同，只需将玻璃加热成软化的形态，且原料为玻璃棒半成品，因此无烟尘产生。

成型：用机器人机械手从溶解炉中取出软化的玻璃平放在金属母模上，再将公模压

下成一定的形状，玻璃成形不添加脱模剂及其他药剂，成型机经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循环水只添加，不排放，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退火：成型后的玻璃进入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玻璃置于退火炉中电加热到 500℃，以缓慢速度冷却下来，便不再产生超过允许范围的永久应力和暂时应力，加热采用电加热，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检测：退火后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

包装：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后得到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三)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溶解炉减少 1 台、成型机减少 1 台，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溶解炉减少 1 台、成型机减少 1 台，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总 氮	464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西 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 理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西 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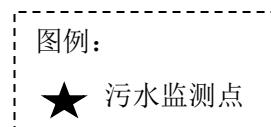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m ³ /h)
P1	送料、搅 拌、溶解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布袋除尘	15	14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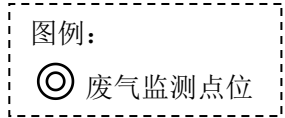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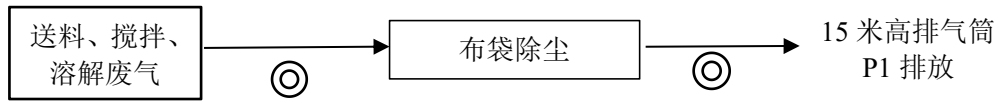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送料、搅拌、溶解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溶解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搅拌机	90	隔声、消声及减振	1
2	溶解炉	80		1
3	成型机	85		3
4	机器手	85		3
5	空压机	9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涉及危险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相一致；②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检验	08-300-001-08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	除尘装置、地面清扫	99-900-999-99	8.175	8.17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9-900-999-99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区域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废气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p>
噪声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固废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100%处置，零排放。</p>
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p>
排污口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总量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48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167；无组织：颗粒物0.258。 （三）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6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1 月 6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 月 7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送料、搅拌、溶解	◎P1	一进一出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送料、搅拌、溶解	上风向 1 个 (O1#)，下风向 3 个 (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塘上（北侧）、巢家村（东侧）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1月6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1月7日	生产负荷
车灯配光镜（大）	300 万件	0.96 万件	96%	0.94 万件	94%
车灯配光镜（小）	90 万件	0.288 万件	96%	0.282 万件	9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2022年1月6日	7.3	7.3	7.2	7.2	7.2~7.4	6.5~9.5	达标	
		2022年1月7日	7.3	7.2	7.3	7.4				
	COD	2022年1月6日	129	116	120	135	125	500	达标	
		2022年1月7日	108	116	105	124			113	达标
	SS	2022年1月6日	68	71	65	70	69	400	达标	
		2022年1月7日	61	67	73	76			69	达标
	氨氮	2022年1月6日	8.36	8.80	9.12	8.64	8.73	45	达标	
		2022年1月7日	11.0	11.9	12.1	11.2			11.6	达标
	总氮	2022年1月6日	19.0	18.5	17.9	19.5	18.7	70	达标	
		2022年1月7日	20.1	19.9	17.7	18.2			19.0	达标
	总磷	2022年1月6日	1.06	1.15	1.01	1.23	1.11	8	达标	
		2022年1月7日	1.15	1.30	1.00	1.07			1.13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东亚玻璃厂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 P1 送料、搅拌、溶解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送料、搅拌、溶解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1 月 6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2100	12129	12135	14320	13984	142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5.7	12.1	2.6	2.3	2.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0	0.190	0.147	3.72×10 ⁻²	3.22×10 ⁻²	3.98×10 ⁻²	1	达标
	2022 年 1 月 7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1908	12043	12049	14071	14178	140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9	13.4	2.5	2.6	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7	0.161	3.52×10 ⁻²	3.69×10 ⁻²	3.37×10 ⁻²	1	达标
处理效率	颗粒物：77%~85%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 月 6 日，晴、东北风、风速 2.1~2.6m/s；2022 年 1 月 7 日，晴、东北风、风速 2.2~2.8m/s； 2.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经监测，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77%~85%；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1 月 6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1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16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5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3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17
2022 年 1 月 7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5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5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8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31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17
评价标准			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年1月6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7.1~9.4℃
	湿度	50~55%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65~102.78kpa	风速	2.1~2.6m/s
2022年1月7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6.3~8.6℃
	湿度	50~54%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69~102.85kpa	风速	2.2~2.8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年1月6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6.1	≤60
	厂界外南1米处▲1#		56.2	
	厂界外西1米处▲1#		56.4	
	厂界外北1米处▲4#		55.8	
	塘上（敏感点）△5#		54	≤60
	巢家村（敏感点）△6#		54	
	车间	噪声源●7#	75.0	—
2022年1月7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6.8	≤60
	厂界外南1米处▲1#		56.7	
	厂界外西1米处▲1#		57.0	
	厂界外北1米处▲4#		55.6	
	塘上（敏感点）△5#		54	≤60
	巢家村（敏感点）△6#		53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废气	颗粒物	0.167	0.0955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80	464	符合
	COD	0.192	0.0626	符合
	SS	0.144	0.0353	符合
	NH ₃ -N	0.017	0.0056	符合
	TP	0.002	0.0006	符合
	TN	0.024	0.0093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东亚玻璃厂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送料、搅拌、溶解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不涉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填表人：戎方荣

项目经办人：戎方荣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车灯配光镜 39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6-03-523097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49'48"E 32°01'12"N			
	设计生产能力	车灯配光镜（大）300 万件/年、车灯配光镜（小）9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灯配光镜（大）300 万件/年、车灯配光镜（小）9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3709550X K001P			
	验收单位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8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东亚玻璃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3709550XK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64	480					
	化学需氧量		135	500			0.0626	0.192					
	悬浮物		76	400			0.0353	0.144					
	氨氮		12.1	45			0.0056	0.017					
	总磷		1.30	8			0.0006	0.002					
	总氮		20.1	70			0.0093	0.024					
	废气												
颗粒物		2.8	20			0.0955	0.167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675	10.675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检测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其他附图